

第八十四條之一 行車安全距離限制標誌「限 4-1」，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，在正常情形下與前方車輛間應保持之最短行車安全距離。設於限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路段將近之處，並得配合於限制路段適當地點標繪公路行車安全距離辨識標線。

限 4-1



本標誌圖案為假定數字，其限制之行車安全距離由主管機關定之。